

##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600696

---

<b>投诉人：</b>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b>被投诉人：</b>	李文
<b>争议域名：</b>	SPIRIVA.COM.CN
<b>注册服务机构：</b>	22net, Inc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地址为 Germany (德国), Postfach 200 D-55216 INGELHEIM。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是 Maxime Benoist (Nameshield), 地址是 27, rue des arènes 49100 Angers France。

被投诉人是李文, 电子信箱是 15555557469@qq.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SPIRIVA.COM.CN>。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 22net, Inc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为: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数字娱乐产业园 2 号楼 1 楼 (邮编 310012)。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中心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同日, 中心送达注册信息确认至注册商 22net, Inc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要求注册商在 5 日内确认信息。2016 年 6 月 23 日, 中心收到注册商确认函件, 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016 年 7 月 4 日, 中心送达程序开始通知, 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6 年 7 月 4 日起 20 日内(即 2016 年 7 月 25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 确认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答辩书通知书。

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向罗家欣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收到罗家欣女士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2016 年 7 月 29 日, 中心确认指定罗家欣女士作为专家, 组成一人专家组, 审理本案。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解决办法》和《规则》的规定，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为勃林格殷格翰（Boehringer Ingelheim）国际有限公司是阿尔伯特·勃林格（Albert Boehringer, 1861-1939）于 1885 年在莱茵河畔殷格翰（Ingelheim am Rhein）创立的一家家族式医药集团公司。

自创立以来，勃林格殷格翰公司已成为一家全球性以研发为驱动力的医药企业，目前在全球拥有约 140 家子公司和 46,000 名员工。勃林格殷格翰公司的两大主要业务领域是：人类制药与动物健康。仅在 2013 年，勃林格殷格翰集团公司的净销售额就达到了约 141 亿欧元。

“SPIRIVA”是一种批准用于疾病治疗的处方药物，属于抗胆碱支气管扩张剂，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的维持治疗。

申诉人在多个国家拥有由词语“SPIRIVA”组成的国际商标，注册号为 692353，登记时间为 1998 年 4 月 1 日。

商标	国家	注册号	注册时间
SPIRIVA	中国	3373016	2007 年 8 月 21 日
SPIRIVA	欧洲	000789529	1999 年 6 月 16 日
SPIRIVA	国际	692353	1998 年 4 月 1 日
SPIRIVA	国际	823202	2004 年 3 月 18 日

此外，申诉人拥有由词语“SPIRIVA”组成的多个域名，包括<spiriva.cn>，登记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9 日。

个域名	登记时间为
Spiriva.cn	2007 年 3 月 9 日
Spiriva.com	1999 年 2 月 14 日
Spiriva.net	2002 年 10 月 28 日
Spiriva.biz	2002 年 3 月 27 日
Spiriva.org	2004 年 9 月 21 日
Spiriva.us	2002 年 4 月 20 日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或其背景资料。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分别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

### 3.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申诉人主张，争议域名<SPIRIVA.COM.CN>与商标 SPIRIVA®相同。该域名完全包含申诉人的商标。

此外，地区顶级域名“.COM.CN”不足以免于认定域名<SPIRIVA.COM.CN>与商标 SPIRIVA®混淆性相似，且并未改变该名称与申诉人商标相联系的争议印象。

其并未免于在争议域名<SPIRIVA.COM.CN>和申诉人的商标 SPIRIVA®及相关域名之间造成混淆的可能性。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

#### 2. 争议域名的持有者对该域名或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利益；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案件号 D2003-0455），申诉人应提出被申诉人不具备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表面证据。申诉人一旦提出该表面证据，则应由被申诉人证明其对该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如被申诉人无法证明，则视为被申诉人已满足《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IAC)补充规则》的规定。

在本案中，申诉人主张，被申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原因为其与申诉人的业务并无关系，且并未授权或许可使用商标 SPIRIVA®。

争议域名指向与申诉人相关的赞助商链接网页。申诉人主张被申诉人就该域名并未产生合法使用。

先前《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专家组已认定，为了提供赞助商链接而使用与他人商标相一致的域名一般不得作为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

-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Woolworths Limited v. DomainAdminkPrivacyProtect.org/Smvs Consultancy Privacy Limited*”（案件号 D2010-1046）中，专家组指出，对域名的此类使用，即提供

或链接至相竞争的产品和服务，并非善意使用，且显然该类使用无法赋予其对该域名具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Aspen Holdings Inc. v. Rick Natsch, Potrero Media Corporation*”（案件号 D2009-0776）中，专家组指出，被申诉人不得通过以点击付费登录含有与申诉人商业活动相关的链接广告的方式使用争议域名，以证明其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该行为表明其意图利用申诉人的标识并从中获益。

申诉人主张，争议域名<SPIRIVA.COM.CN>可供销售。

鉴于以上所述，被申诉人以申诉人的商标加上扩展名“.com.cn”注册争议域名，仅用于通过提供赞助商链接和在 Sedo 平台销售域名分流网络用户获得商业利益。

### 3. 争议域名持有者的行为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该争议域名与申诉人所有的在先商标 SPIRIVA®和域名相同。

该域名指向显示赞助商链接和要约销售的网站。

先前专家组已裁定，注册与商标相同的域名进行要约销售构成恶意注册。如见：

-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NAF）案件“*Pocatello Idaho Auditorium Dist. v. CES Mktg. Group*”（案件号 FA103186），“证明要约销售域名构成恶意，应提供伴随证据，表明注册域名的原因是因为其价值以某种方式依赖于他人的商标，并将其要约销售给该商标所有人或商标所有人的竞争者”。专家组认定，该等情况存在于本争议中，且根据《政策》第 4（b）（i）条构成恶意。

申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显示申诉人活动和竞争者的赞助商链接。先前专家组已认定恶意使用和注册。如见：

-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案件“*Health Republic Insurance Company v. Above.com*”（案件号 FA1506001622088），“使用域名相关网站链接至申诉人竞争者表明其意图干扰申诉人的业务，由此根据《政策》第 4（b）（iii）条表明存在恶意使用和注册”。

基于该等事实，申诉人主张，应认定被申诉人故意使用争议域名通过与申诉人的商标相混淆而吸引访问者以获得商业利益，并基于该意图进行注册，由此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如见：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Stuart Weitzman IP, LLC v. Zhao Ke - <stuartweitzman.me>”（案件号：DME2015-0003）

基于此，申诉人断定被申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一直广泛使用及推广“SPIRIVA”已发展成为全球著名的药物及健康物品之品牌及商标。

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已在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就“SPIRIVA”等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作注册。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于“SPIRIVA”商标，是享有在先权益的。

就争议域名其中的<SPIRIVA.COM.CN>，这域名的主要部份“SPIRIVA”与投诉人的“SPIRIVA”名称完全相同。<SPIRIVA.COM.CN>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主张，总体而言争议域名<SPIRIVA.COM.CN>的显着和主要部份分别为“SPIRIV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PIRIVA”相同。唯一差别是加入

“.COM.CN”字等。“COM.CN”是通用域名后缀，不能藉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SPIRIVA”注册商标识别。在这情形下，专家组认为这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的。专家组亦确认认同，就所有争议域名而言，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需考虑其后缀字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一)规定的的举证要求。

####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SPIRIVA”商标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享有高度知名度。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SPIRIVA”为商标是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的时间。同时，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SPIRIVA”。投诉人经已举证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在这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实质举证，未能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特别是未有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规定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举证的表面证明可以确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二)规定的举证要求。

####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国家），对“SPIRIVA”所享有的广泛知名度。争议域名< SPIRIVA.COM.CN> 导向至网站的网页，被投诉人在其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擅自使用投诉人的“SPIRIVA”商标销售来路不明药品。被投诉人明显是熟知网上有关域名信息的人。

被投诉人利用其建立网站，并在该网站上未经投诉人许可，擅自使用投诉人的“SPIRIVA”商标进行虚假宣传，公然销售来路不明的药品。申诉人主张，争议域名<SPIRIVA.COM.CN>可供销售。

这亦引证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知悉投诉人对“SPIRIVA”商标拥有的在先权利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

在这情形下，同时考虑到以下各点，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做法是可以推断为有恶意的；

- (i) 投诉人从来没有在中国或任何地方向被投诉人授予任何使用其“SPIRIVA”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
- (ii) 正如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利用其建立网站，并在该网站上未经投诉人许可，擅自使用投诉人的“SPIRIVA”商标进行虚假宣传，公然销售来路不明的所谓药物。专家组认为这不可能想象被投诉人可如合法地实质使用争议域名。
- (iii) 被投诉人未有作出实质答辩，亦未有提供详细地址；投诉人经已举证证明符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的要求。

在此等情况下，专家组认同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唯一可能的解释是旨在利用争议域名以获取利益。专家组同时认为，基于被投诉人注册了一系列关乎“SPIRIVA”的域名，同时有关域名明显是对投诉人最有价值。这构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项下的恶意证明的情形。同样地，投诉人亦可以据此证明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是具有恶意的。

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三)规定的条件。

##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IAC)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独立专家：罗家欣 (Karen Law)

日期：2016年8月24日